

實例研析系列

2020年修訂十版

債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 李淑明 著 |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design the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42>

債法總論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改版序

當您拿起這本小書，仔細端看，考慮著哪一本「債總」教科書最合您的意時，不管最後這本小書有沒有進入您的「購物車」，筆者都想說聲：「恭喜！」因為啊，這表示～您已經從「民法總則」畢業，堂堂進入民法的第二階段，而且還可以很驕傲的說：嗯，開始有法律人的樣子囉！

但接下來的路，可不好走；而且，一個不小心，底子沒有打好，進入到下一階段的商事法、尤其是民事訴訟法的學習時，可有苦頭吃了！

債法之所以不容易學，一是因為法律概念的抽象不易捉摸、二是因為法條的錯綜複雜。不知何故，許多法律人總在「記不起來」、「資料太多」、「念不完」的泥淖裡掙扎。但明明法律（不僅只是民法而已）的學習，又不是比賽誰的記憶力好；若要說是「比賽」，至少應該是比誰的組織和類型化的能力強吧！

要想成為思路清晰、敏捷的法律人，您的學習方法，絕對不能只繞著抽象的定義和概念打轉，大玩文字遊戲；否則，就算學完了整部民法，仍舊是不知所云，更沒有能力解決一個實務問題。為此，筆者在設計本書架構時，無不以實例問題帶動抽象觀念的具體化。透過每一個章節的【案例】，點出該章節的學習重點；藉由【問題】的提出，深入解析學說與實務爭議焦點；再以【練習題】收錄的國家考試題目，驗收成果。在過去的十數年裡，這樣的撰寫方式，讓無數的法律新鮮人在被法條淹沒之前，找到一條正確的學習之路。希望也相信在未來無數個十年，這本小書依舊是法律人的最佳選擇！

這就來說說改版重點。

過去這一年多來，最高法院公布數個極具指標性的判例和決議，釐清過去爭議多時的問題。這些最新出爐的實務見解，筆者不但完整地收錄在本書裡，而且詳加解說，讓您不但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其次，「侵權行為法」向來是民法學者們傾注心力研究的重點，實務界層出不窮的案例，更提供了最佳的學習素材。您這會兒不妨翻到第一章第四、五節，仔細瞧瞧，肯定會從幾乎全面改寫的內容裡，看到筆者投注的心力。

雖然這本小書的定位是教科書，但若能在解說理論的同時，以國家考試題目作為練習，為各位的國考之路邁出第一步，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所以，108年最新公布的國家考試的精彩題目，您都可以在這本小書裡找到喔！

「好還要更好！」是筆者對自己的要求！每一個環節、每一個爭議問題，不論它的重要性如何，都應該抽絲剝繭地，一層層地將外頭包裹的混沌事實剝開，讓裡面的真相更容易明瞭。這同時也是筆者對眾多讀者的責任所在。再次謝謝各位過去這麼多年來的愛護和支持，希望可以繼續得到您的迴響和支持，敬請不吝指正！

李淑明

2019年11月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債之發生原因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1
第一節 契 約.....	5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5
一、契約之成立.....	5
案例1	5
二、締約上過失	21
三、懸賞廣告.....	25
案例2	25
第二節 無因管理	33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33
一、無因管理之體系構成.....	34
案例3	34
二、（真正）無因管理.....	39
案例4	39
三、不真正無因管理	57
案例5	57
四、無因管理vs.委任契約——民法第一七八條之省思.....	59

第三節 不當得利	61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61
一、不當得利之類型化標準——給付類型	64
案例6	64
二、不當得利之類型化標準——非給付類型	83
三、不當得利之效力——客體	89
案例7	89
四、不當得利之效力——返還範圍	103
案例8	103
五、特殊不當得利——民法第一八三條	107
案例9	107
第四節 一般侵權行為	110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110
一、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	112
案例10	112
二、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	142
案例11	142
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	160
案例12	160
四、法律效果——損害賠償之方法	166
案例13	166
五、法律效果——損害賠償之範圍	184
案例14	184
六、人格權之保護	204
案例15	204
七、其他	242
案例16	242
八、侵權責任vs.契約責任	254

第五節 特殊侵權行為	261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261
一、民法第一八五條——共同侵權行為	264
案例17	264
二、民法第一八六條——公務員之侵權行為	271
三、民法第一八七條——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	272
四、民法第一八八條——僱用人之侵權責任	276
案例18	276
五、民法第一八九、一九〇條——承攬人& 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	288
案例19	288
六、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商品製造人責任	292
案例20	292
七、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動力車輛駕駛人 之侵權責任	309
八、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危險責任	309
九、醫療責任	312
案例21	312

第二章 債之效力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323
第一節 債務不履行	324
第一目 債務不履行之基本結構——兼論與其他 法律體系的關係	324
一、基本概念	324

二、歸責原則	326
案例22	326
第二目 給付不能	336
一、總說	336
二、自始不能	340
案例23	340
三、嗣後不能——兼論「危險負擔」	346
案例24	346
第三目 給付遲延——兼論受領遲延	369
一、給付遲延	369
案例25	369
二、受領遲延	384
第四目 不完全給付	388
案例26	388
第二節 保全	399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399
一、代位權	399
案例27	399
二、撤銷訴權	410
案例28	410
第三節 契約之特殊效力	426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426
第一目 定金與違約金	426
案例29	426
一、定金	429
二、違約金	432

第二目	契約之解除	436
	案例30	436
	一、解除權vs.解除契約	438
	二、契約解除之效力——民法第二五九條	439
	三、契約解除之效力——民法第二六〇條	443
第三目	同時履行抗辯權	451
	案例31	451
	一、構成要件	453
	二、特殊問題	457
	三、民法第二六四條之準用	459
	四、民法第二六四條之類推適用	459
第四目	涉他契約	464
	一、基本概念	464
	二、第三人負擔契約	464
	案例32	464
	三、利益第三人契約	469
	案例33	469
第五目	定型化契約條款	490
	一、基本概念	490
	二、三個重要的檢視步驟	492

第三章 債之消滅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495
一、給付的對象	497
案例34	497
二、提出給付之人	514
案例35	514

三、給付的地點	521
案例36	521
四、給付的時間	524
案例37	524
五、給付的內容	527
案例38	527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533
-------------------	-----

第一節 多數債務人	534
-----------------	-----

案例39	534
------------	-----

一、類型化標準	536
---------------	-----

二、連帶債務	537
--------------	-----

三、可分債務	556
--------------	-----

四、不可分債務	559
---------------	-----

五、協同債務	561
--------------	-----

第二節 多數債權人	570
-----------------	-----

一、類型化標準	571
---------------	-----

二、連帶債權	572
--------------	-----

三、可分債權	573
--------------	-----

四、不可分債權	574
---------------	-----

五、債權之準共有&準共同共有	575
----------------------	-----

第五章 債之變更與移轉

一、債之變更.....	579
案例40	579
二、債權讓與.....	584
案例41	584
三、債務承擔.....	60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1章

債之發生原因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相信許多法律人在初學債總時，除了感到新奇、有趣之外，對於債總許多章節之間交錯複雜的規定，光是釐清它們的內涵、如何加以適用，就已經筋疲力竭了，更遑論深入探討每一項制度的規範目的、彼此間的關係、如何搭配適用、學說爭論的焦點及其影響，以及債總與債各如何調合等等更深一層的問題。的確如此！許多學者對於制度目的的認知不同，導致彼此的體系概念、法條適用範圍等，大相逕庭，更增加了法律人學習上的困擾。因此本書擬在正式進入債總各個章節的深入探討之前，先鳥瞰式地說明整個債總的體系，看過整張地圖的風貌後，才不致在各個「景點」迷失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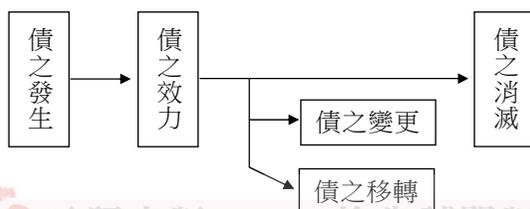
從私法自治原則談「法律關係」的建構基礎

首先，還是脫離不了私法自治原則：一個為法律承認的「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為」為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發生「法律關係」。由是可知，民法鼓勵各個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的方式與他人發生「法律關係」。關於「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的意義，主要規範在民法總則編，詳可參見拙著「民法總則」第二、三章的說明。而關於「法律關係」，民法所設計的法律關係主要有三，茲析述如下。

2 ● 債法總論

(一) 「債」之關係

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為「債」，因此當題目問到：「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或「某甲對某乙得主張何種權利？」之類的問題時，應立即聯想到當事人間是否發生了「債」的法律關係。為此，民法債編總論即是以「債之發生原因」為開端，先論「債」是如何發生的（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債之發生」），再論於債之關係發生後，會產生如何的「效力」（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債之效力」），最後論及債是如何消滅的（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六節「債之消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即以此為架構，鋪陳債總各個章節的重點，並且依照法律關係之發生→效力→消滅的時間順序，逐步釐清債之關係在各個階段可能發生的諸項議題。

1. 債之發生——契約

談到「債」之關係，當然應從「債之發生原因」談起；民法就此課題的建構方式，仍然是從私法自治原則出發。詳言之，既然私法自治原則鼓勵各個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為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法律關係」，因此以「契約行為」（雙方法律行為）的方式與他人發生債之關係，以決定雙方當事人損益的歸屬（亦即利益如何分配、損害由誰承擔），便成為私法自治原則下最基本、典型的債之發生原因。是故，當您在思考當事人間錯綜複雜的法律關係時，除了應立刻聯想到「債」之關係外，更應從「契約」開始檢討，檢視當事人間是否已有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內容是否合致等，以判定當事人間是否已有契約成立。

2. 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一旦認定當事人之間並無契約關係發生，卻已有利益的變動，此時法律即有介入的必要。詳言之，如當事人間有了財產上利益的移動，且非當事人依契約所安排者，民法設計了「不當得利」制度，以重新調整該利益之變動應如何處理；只要該當民法第一七九條之要件，當事人間即會依法當然發生「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並依民法第一八一、一八二條等規定調整之，故不當得利乃法定債之關係。此與「契約」係經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形成者，截然不同。

3. 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如當事人受有損害，而且該損害亦無契約作為基礎者，民法則提供了「侵權行為」制度以彌補當事人之損害。「侵權行為法」的主要目的與功能，即是課每一個權利主體以「一般注意義務」，亦即每一個權利主體必須注意不得因自己的不當行為損害他人的權利或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如違反此等一般注意義務，將會引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4. 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上述是民法在私法自治原則的建構下所運轉出來的基本架構；以下則淺談私法自治原則的例外～無因管理。當某權利主體在未經法律授權、亦無契約作為基礎的情形下，擅自介入他人之事務，並且因其介入的結果而出現了財產上利益之移動，或發生損害，原本應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以規範之。然而，因介入者非為自己之利益或目的為之，而係為他人（本人）之利益為之，因而立法者並未立即以「不當得利」（當有財產上利益移動發生時）或「侵權行為」（當有損害發生時）處理，而是將它當作「好像」當事人之間訂有契約一般地來處理。是故，詳究民法第一七二條以下規範內容，尤其是民法第一七三、一七八條等規定，均可見立法者將「無因管理」與「委任契約」，等同視之。因此有學者將「無因管理」稱之為「準契約」，實不為過。

至於「債之效力」、「債之消滅」等部分的體系，請參見本書第二、三章導讀部分的說明。

4 ● 債法總論

(二) 權利主體對權利客體之法律關係——物權

第二種法律關係即是「權利主體」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為「物權」，民法第三編物權編就是在規範此項課題。進一步的說明，請參見拙著「民法物權」。

(三) 身分關係

最後則是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基於一定的身分所發生的法律關係，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即屬對於身分關係的規範。

有了上述的認識之後，請不要走開，翻到下一頁，精采的「債之發生原因」就要開始了！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4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債法總論／李淑明著．-- 十版．-- 臺北市：
元照，2020.0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51-6（平裝）

1.債法

584.3

108020624

債法總論

搶先試閱版 5P004RJ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8 年 2 月 九版第 1 刷
2020 年 1 月 十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51-6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債法總論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及珍藏的好書！

如果您拿起民法法典，看到密密麻麻的文字，感到一陣心慌與頭暈，不知該從何開始……那麼，這本書是您的不二選擇。是的！學習債總的方法，本書清楚地告訴您。

如果您已經和債總奮戰多時，但總是頭歸頭、腳歸腳，頭尾永遠打不到照面，不了解「債之發生」與「債之效力」之間，該如何讓它們彼此熟識？那麼，這本書是您的必備寶典。是的！債總看似零零散散的規定，本書為您一一串起。

如果您正在考海裡浮浮沉沉的奮鬥，那麼，本書嚴選重要的實務見解和全真考題，示範如何鋪陳絕佳的實例題答案、快速找出選擇題的爭點，是您的致勝秘方。是的！觀念與考試的連結，本書完整的傳達給您！

ISBN 978-957-511-251-6



9 789575 112516



5P004RJ

定價：6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